



DOLLARS
\$1,234,233

譜出絢爛彩世界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中期報告
2010/2011

目 錄

財務摘要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9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25
購股權	28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2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0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618,143	417,684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244,110	149,560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	173,165	83,43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63,207	(2,8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	170,020	51,275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0.13港元	0.05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澳門從事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之業務。

市場回顧

今年初，儘管中國政府採取了一些針對正蓬勃發展之博彩業之行動，為澳門整體博彩業帶來不明朗因素及蒙上陰影，惟澳門之博彩業也得到進取的發展。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期間」），總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逾50%。同時，澳門仍為中國人到海外旅行之首選目的地之一。到澳門遊玩之旅客總數於本期間達12,500,000人次，較去年同期高19.6%。大陸旅客人數增加25.7%至6,500,000人次。鑒於澳門之大多數收入來自大陸旅客，人民幣升值對於澳門消費而言屬正面。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鑒於全球經濟穩定復甦及澳門博彩與娛樂業強勁增長，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取得令人滿意之業績。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18,100,000港元，增長率為48.0%。有賴於本集團之高經營效率及規模經濟，本集團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EBITDA」）並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盈利達173,200,000港元，錄得顯著之增長107.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增加231.6%至170,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13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業務營運所得之現金為其業務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來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墊款約為266,9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算，為無抵押、免息及僅須於該附屬公司具備資金盈餘時償還。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資本負債率低，優化財務狀況，並將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081,800,000港元及572,3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減少0.8個百分點至6.6%（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4%）。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對外借貸。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能夠維持其強勁及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合共約為721,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結算。由於借貸及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均以港元及澳門元結算，故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資產抵押

於本期間結束時，賬面值約為14億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可供使用而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之抵押。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執行其策略性發展計劃，所有業務板塊均取得穩定增長。

博彩及酒店業務

本集團之旗艦項目－澳門英皇娛樂酒店(「酒店」)自二零零六年一月開業以來一直為本集團帶來堅實的貢獻。酒店座落於澳門市中心，博彩設施分設於七個樓層，面積合共達136,660平方呎，提供角子機以及設於博彩廳及貴賓廳之博彩桌。

於本期間內，得到整體博彩業理想表現之支持，來自博彩及酒店業務分部之收入為618,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7,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8.0%。

博彩收入

本集團之娛樂場業務由牌照持有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本期間之博彩收入為544,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9,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88.1%。

博彩廳

於本期間內，此分部貢獻之博彩收益合共557,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1,500,000港元)，而博彩桌數目達60張。受惠於本集團之既有品牌，此收入分部增加64.7%至312,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9,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50.6%。本期間之平均博彩收益為每天每桌約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000港元)。

業務回顧(續)

博彩及酒店業務(續)

角子機

此分部錄得博彩收益總額46,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39,300,000港元), 於酒店內合共有331個角子機座位。此收入分部增加24.2%至20,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16,400,000港元), 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3%。本期間之平均博彩收益為每天每座位約770港元(二零零九年: 690港元)。

貴賓廳

本集團自行管理兩間貴賓廳, 合共14張博彩桌。貴賓廳之轉碼額約達134億港元(二零零九年: 95億港元)。收入約為211,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132,800,000港元), 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4.2%。每天每桌之平均博彩收益約為1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162,000港元)。

酒店收入

於本期間內, 本集團錄得穩定表現。憑藉酒店極佳的信譽及優質的服務, 酒店深受香港及大陸遊客的歡迎。鑒於市場競爭激烈, 酒店實施市場推廣策略, 以擴闊住客基礎及擴大收入來源。於本期間內, 本集團積極與旅行社建立夥伴關係, 尤其是日本遊客。

於本期間內, 此分部錄得收入73,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78,600,000港元), 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1.9%。市場對酒店提供之節日促銷及優惠套餐反應良好。酒店內合共有291間客房, 平均日租約為820港元(二零零九年: 760港元), 入住率高企為88%(二零零九年: 75%), 客房收入為29,600,000港元。來自餐飲服務之收入約為32,400,000港元, 而來自芬蘭浴室、夜總會、出租貴賓廳及零售店之租金收入則為11,400,000港元。

物業發展

該物業位於上海黃浦區豫園面積達246,200平方呎之優質地皮上, 將發展成為購物商場及酒店或服務式公寓綜合大樓, 毗鄰新上海M10號地鐵線路。本集團已完成該發展項目之地基打樁及地庫挖掘工程。該綜合大樓之主體將為一個多層購物商場, 預計整個項目之總建築面積為1,298,500平方呎。

於本期間內, 由於該發展項目仍在發展中階段, 故此分部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該項目座落於上海主要零售及著名旅遊區, 預期被設為一座上海高級品牌商業中心, 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本集團正在等待下文「或有負債」一節所載關於撤銷與項目發展有關之合營企業之訴訟結果。同時, 本集團正在審閱項目之設計, 並規劃於委任國際顧問後授出發展項目之合約。

前景

鑒於中國經濟迅速擴展，外遊次數及人均收入水平的增加將成為澳門博彩業之主要動力。由於澳門政府進行各類大型基建及運輸項目（包括渡輪碼頭及鐵路運輸），預期遊客人數及博彩收入將於未來幾年持續增長。

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看準巨大市場潛力。憑藉「英皇」於華人社區之顯赫聲譽，本集團將加強市場營銷力、實施有效之管理策略及提升營運效益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就中國上海之合營夥伴（「合營夥伴」）未有根據有關本集團上海物業發展項目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之條款支付未償還款項及建築成本而對其展開法律訴訟，以終止合營協議。本集團亦向合營夥伴索償，沒收合營夥伴於該項目上所作出之投資，以及要求合營夥伴進一步投入未付款項及建築成本合共約人民幣83,600,000元（約相當於96,800,000港元）。合營夥伴提出抗辯，並向本集團反索償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當於115,800,000港元），以賠償違反合營協議之損失。代表本集團之中國律師認為，本集團可望成功終止合營協議，而合營夥伴將不獲法院支持其反索償，故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於本期間結束時，該法律訴訟尚在處理中。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名第三方就一宗於二零零五年在酒店進行翻新工程所發生之意外而引致的受傷事件，向法庭入稟聯合控告本集團及其承建商，要求索償約3,500,000澳門元（約相當於3,400,000港元）。承建商之保險公司近期已同意支付原告1,200,000澳門元（約相當於1,200,000港元），以悉數結清原告之索償，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撥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977人，上個財政年度末則為965人。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2,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3,1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別人士之責任、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額外福利。

為鼓勵或嘉獎員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本期間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授予若干本公司董事之10,000,000份購股權。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每股0.04港元（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每股0.025港元）之中期股息（「股息」），並於董事會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宣派股息。本公司稍後將就派息日期另行發表公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稍後將另行發表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事項，以釐定股東享有股息之權利。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618,143	417,684
銷售成本		(15,169)	(14,785)
酒店及博彩業務成本		(170,870)	(103,576)
毛利		432,104	299,323
其他收入		4,807	4,04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63,207	(2,80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74,576)	(137,731)
行政費用		(66,187)	(60,329)
財務費用		(7,057)	(10,774)
除稅前溢利	5	252,298	91,737
稅項	6	(34,989)	(13,060)
期間溢利	4	217,309	78,67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7,522	424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7,522	424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24,831	79,101
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0,020	51,275
少數股東權益		47,289	27,402
		217,309	78,677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7,542	51,699
少數股東權益		47,289	27,402
		224,831	79,101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0.13港元	0.05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1,692,100	1,617,8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1,158,739	1,183,571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付之訂金		3,985	5,257
商譽		110,960	110,960
		2,965,784	2,917,588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		6,443	6,7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354,060	302,6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0,956	573,398
		1,081,759	883,07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	355,423	290,944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435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100,477	117,028
應付稅項		116,382	96,686
		572,282	507,093
流動資產淨值		509,477	375,9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75,261	3,293,571
非流動負債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166,435	162,334
遞延稅項		231,072	215,779
		397,507	378,113
		3,077,754	2,915,4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9	129
儲備		2,587,491	2,471,9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87,620	2,472,120
少數股東權益		490,134	443,338
		3,077,754	2,915,458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1	188,585	668	828,134	8,478	3,964	287	61,972	624,657	1,716,846	460,429	2,177,275
期間溢利	-	-	-	-	-	-	-	-	51,275	51,275	27,402	78,67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	424	-	424	-	424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424	51,275	51,699	27,402	79,101
發行股份	28	222,217	-	-	-	-	-	-	-	222,245	-	222,245
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96,385)	(96,385)
因欠一間附屬公司之 少數股東款項之 現金流量估計變動 而產生之視作出資	-	-	-	-	-	-	-	-	-	-	15,991	15,991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以現金支付	-	-	-	(23,266)	-	-	-	-	-	(23,266)	-	(23,266)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29	410,802	668	804,868	8,478	3,964	287	62,396	675,932	1,967,524	407,437	2,374,96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29	410,802	668	772,554	8,478	3,964	287	63,303	1,211,935	2,472,120	443,338	2,915,458
期間溢利	-	-	-	-	-	-	-	-	170,020	170,020	47,289	217,30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	7,522	-	7,522	-	7,522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7,522	170,020	177,542	47,289	224,831
因欠一間附屬公司之 少數股東款項之 現金流量估計變動 而產生之視作出資撥回	-	-	-	-	-	-	-	-	-	-	(493)	(493)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以現金支付	-	-	-	(62,042)	-	-	-	-	-	(62,042)	-	(62,04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29	410,802	668	710,512	8,478	3,964	287	70,825	1,381,955	2,587,620	490,134	3,077,75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51,455	181,852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2,228)	(26,078)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2,042)	(200,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7,185	(45,11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3,398	527,3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3	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0,956	482,2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調整至公平值及投資物業須按公平值計算（倘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無追溯地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亦無追溯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獲得控制權後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入賬規定。

由於本期間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於未來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可能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適用之未來交易之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已經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之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約，而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剔除租賃土地必須分類為經營租約之規定。修訂規定租賃土地之分類必須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即一項租賃資產之所有權所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是否已絕大部份轉移至承租人。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要求本集團基於訂立該等租約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未屆滿之租賃土地之分類。因此，若干物業租約已根據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由經營租約追溯地重新分類為融資租約。由於此為分類之變動，故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251,925,000港元已由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修訂之應用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貴賓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211,488	118,309
中場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312,835	189,924
角子機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20,389	16,421
酒店客房收入	27,442	29,659
市場推廣及宣傳收入	–	14,462
餐飲銷售	32,438	29,36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1,445	17,738
其他	2,106	1,805
	618,143	417,684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彼等之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作出識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經被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

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分類資料乃專注於個別業務單位。就博彩業務而言，執行董事按貴賓廳、中場及角子機廳之服務收入定期分析博彩收入，惟有關上述分析之經營業績或獨立財務資料並無呈報予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按整體審閱博彩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業績。本集團現將經營分類作如下組織：博彩業務、酒店業務及物業發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分類資料(續)

經營分類之主要業務如下：

博彩業務 — 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之娛樂場內提供中場、角子機廳及貴賓廳之博彩業務及其相關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服務

酒店業務 — 澳門英皇娛樂酒店內之酒店業務

物業發展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發展多層購物商場及酒店／服務式公寓綜合大樓

執行董事根據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中央行政費用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前經調整盈利(「經調整EBITDA」)之計量評估個別經營分類之表現。

分類間收入乃按現行市價收取。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載於下文。過往期間所呈報之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博彩業務 (未經審核)	酒店業務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未經審核)	分類總計 (未經審核)	抵銷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部收入	544,712	73,431	-	618,143	-	618,143
分類間收入	-	2,311	-	2,311	(2,311)	-
總計	544,712	75,742	-	620,454	(2,311)	618,143
按經調整EBITDA 計算之分類業績	234,014	35,582	(3,559)	266,037		266,037
銀行利息收入						1,187
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折舊						(49,149)
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63,207
欠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之 假計利息開支						(7,057)
未分配企業支出						(21,927)
除稅前溢利						252,298
稅項						(34,989)
期間溢利						217,3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博彩業務 (未經審核)	酒店業務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未經審核)	分類總計 (未經審核)	抵銷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部收入	339,116	78,568	-	417,684	-	417,684
分類間收入	-	2,311	-	2,311	(2,311)	-
總計	339,116	80,879	-	419,995	(2,311)	417,684
按經調整EBITDA						
計算之分類業績	133,487	38,152	(1,354)	170,285		170,285
銀行利息收入						333
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折舊						(44,582)
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之虧損						(2,800)
欠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之 假計利息開支						(8,708)
其他融資費用						(2,066)
未分配企業支出						(20,725)
除稅前溢利						91,737
稅項						(13,060)
期間溢利						78,677

由於按經營分類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並無被定期提供予執行董事審閱，故就有關分析並無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博彩業務之佣金費用(包含於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58,569	89,49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9,149	44,58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11	82
及已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87	333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澳門所得補充稅	19,696	9,862
遞延稅項	15,293	3,198
	34,989	13,060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12%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170,020	51,27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92,545,983	1,061,953,477

由於兩個期間內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8. 股息

每股0.048港元之股息合共約62,042,000港元，已於本期間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作為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0.018港元之股息合共約23,26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同期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作為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每股0.04港元(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每股0.025港元)之中期股息，並於董事會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投資物業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本集團該等資產之變動分析如下：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 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賬面值</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如先前所報	1,617,800	931,64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影響(附註2)	–	251,925
<hr/>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617,800	1,183,571
匯兌調整	10,827	7
增添	266	24,428
出售	–	(118)
折舊	–	(49,149)
公平價值增加	63,207	–
<hr/>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692,100	1,158,7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最多60日信貸期，惟若干具有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之信譽良好客戶除外，彼等之信貸期可獲延長至一段較長時間。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按授出之信貸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51,493	94,156
31至60日	8,521	22,447
61至90日	7,843	7,930
91至180日	11,010	8,648
180日以上	29,740	21,492
	208,607	154,673
籌碼	135,171	134,165
其他應收款	10,282	13,799
	354,060	302,637

籌碼由澳門博彩承批公司發行，並可兌換為其現金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1,178	19,288
31至60日	599	195
61至90日	172	87
91至180日	133	120
180日以上	73	116
	22,155	19,806
應付工程款及應計費用	183,531	182,47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4,737	73,668
短期墊款	15,000	15,000
	355,423	290,944

12. 承擔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批准但未訂約：		
— 發展中投資物業	726,325	713,591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扣除已付按金)：		
— 發展中投資物業	409,250	401,895
— 物業、機器及設備	3,665	13,089
	412,915	414,984
	1,139,240	1,128,5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就中國上海之合營夥伴未有根據本集團有關上海物業發展項目之合營協議之條款支付未償還款項及建築成本而對其展開法律訴訟，以終止合營協議。本集團並向合營夥伴索償，沒收合營夥伴於該項目上所作出之投資，以及要求合營夥伴進一步投入未付款項及建築成本合共約人民幣83,620,000元(相當於96,840,000港元)。合營夥伴提出抗辯，並向本集團反索償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15,809,000港元)，以賠償違反合營協議之損失。代表本集團之中國律師認為，本集團可望成功終止合營協議，而合營夥伴將不獲法院支持其反索償。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該法律訴訟尚在處理中。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名第三方就一宗於二零零五年在酒店進行翻新工程所發生之意外而引致的受傷事件，向法庭入稟聯合控告本集團及其承建商，要求索償約3,500,000澳門元(相當於3,352,000港元)。承建商之保險公司近期已同意支付原告1,200,000澳門元(相當於1,165,000港元)，以悉數結清原告之索償，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撥備。

14.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可供使用而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之抵押。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酒店物業	900,040	912,501
投資物業	463,600	447,800
	1,363,640	1,360,3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關連方交易

(a)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廣告費	166	138
向本集團貴賓廳之客戶楊受成博士(「楊博士」， 彼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支付佣金	388	1,482
向關連公司支付專業費用開支	180	298
向關連公司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商品	271	922
償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所支付之行政開支	2,890	655
償付一間關連公司所支付之行政開支	–	3,421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1,970	1,970

附註：本公司若干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一名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上述關連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影響。

(b)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於本期間內，支付予彼等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75	58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陸小曼女士（「陸女士」） （附註1）	家族	743,227,815	57.50%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黃志輝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39%
范敏嫦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39%

附註：

- 本公司743,227,815股股份由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滿強投資有限公司（「滿強」）持有。英皇國際乃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Charron Holdings Limited（「Charron」）為英皇國際之控股股東。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億偉控股有限公司（「億偉」）持有，AY Trust為楊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楊博士被視為擁有滿強所持上述股份之權益。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權益。
-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陸女士	滿強 (附註1)	家族	100	100%
陸女士	億偉 (附註1)	家族	1	100%
陸女士	Charron (附註2)	家族	1	100%
陸女士	雋皓有限公司(「雋皓」) (附註2)	家族	1	100%
陸女士	英皇國際 (附註2)	家族	2,125,791,364	71.62%
陸女士	Velba Limited (「Velba」) (附註3)	家族	1	100%
陸女士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新傳媒集團」) (附註3)	家族	570,000,000(L) 120,000,000(S)	95% 20%
陸女士	全強集團有限公司 (「全強集團」) (附註4)	家族	100	100%
陸女士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英皇鐘錶珠寶」) (附註4)	家族	3,486,040,000	66.85%
黃志輝先生	英皇國際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0.51%
范敏嫦女士	英皇國際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0.51%
莫鳳蓮女士	英皇國際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08%

附註：

1. 本公司743,227,815股股份由滿強持有。滿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億偉最終持有。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楊博士被視為擁有滿強及億偉股本之權益。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被視為擁有上述股本之權益。
2. 英皇國際為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該2,125,791,364股英皇國際股份乃由Charron持有。雋皓為Charron之全資附屬公司。Charro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億偉持有。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楊博士被視為擁有Charron股本及上述Charron所持英皇國際股份之權益。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被視為擁有相同股份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續)

3. 新傳媒集團為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該570,000,000股股份包括(a)Velba持有之新傳媒集團股份及(b)Velba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補足認購協議補足認購之120,000,000股新傳媒集團新配售股份。該120,000,000股股份指Velba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配售之相同股份。Velb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億偉持有。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楊博士被視為擁有Velba股本及Velba所持上述新傳媒集團股份之權益。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被視為擁有相同股份之權益。
4. 英皇鐘錶珠寶為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該3,486,040,000股英皇鐘錶珠寶股份由全強集團持有。全強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億偉持有。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楊博士被視為擁有全強集團之股本及全強集團所持上述英皇鐘錶珠寶股份之權益。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被視為擁有相同股份之權益。
5. 根據英皇國際購股權計劃授予其董事（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或嘉獎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根據該計劃，董事獲授權可於採納日期起之十年內隨時授予任何參與者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於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黃志輝先生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2.2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5,000,000				
范敏嫦女士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2.2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5,000,000				

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已告失效、被行使或被註銷。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英皇國際 (附註)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743,227,815	57.50%
Charron (附註)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743,227,815	57.50%
億偉 (附註)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743,227,815	57.50%
STC International (附註)	信託人	743,227,815	57.50%
楊博士 (附註)	AY Trust之創立人	743,227,815	57.50%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142,230,000	11.00%

附註：本公司743,227,815股股份由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滿強持有。英皇國際乃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Charron為英皇國際控股股東。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億偉持有。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楊博士被視為擁有滿強所持上述股份之權益。上述股份同屬上文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A)(i)段所載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規定。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買賣標準。

中期報告之審閱

本中期報告所載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惟本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 陸小曼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莫鳳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嬋玲女士
 陳慧玲女士
 溫彩霞女士